**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例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科 | 正取 | 備取 | 備註 |
| 1 | 汽車科 | 2名 | 若干名 | 1.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2.日夜間合併排（授）課，以進修部為主。 |
| 2 | 製圖科 | 1名 | 若干名 | 1.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2.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參、公告**

一、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至8月3日(星期四)。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sivs.ch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得報考第 1、2、3 階段)

\*\*\* (本年度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該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年度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6年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切結書，於各階段暫准報名)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者。(得報考第2、3階段)

(三)大學以上畢業，具該科別專長者。(得報考第 3 階段)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一)第1階段：106年8月1日(星期二)

(二)第2階段：106年8月2日(星期三)

(三)第3階段：106年8月3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08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者或不足額時，於該階段8月1日下午2時公告開放第2階段資格人員報名；第2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者或不足額時，於8月2日下午2時公告開放第3階段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攜帶正本於驗畢後歸還並附證件影本 1 份)：

(一)報名表（貼妥應試人員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且要簽名或蓋

章）。

(二)委託書。

(三)切結書。

(四)准考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應試人員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報考人員持有退伍證者，請檢附退伍證。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

(七)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依各階段報名資格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切結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6年 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來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離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離職證明書。

(九)上述各項表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於報名當日由本校審查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十)報名費：新臺幣6 0 0元整。

(十一)報名當日證件審查通過繳交報名費，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分數比率**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1.汽車科以「引擎原理與實習」(99課綱)-全華版，試教時間15分鐘，試教章節於甄選當日上場前抽籤決定，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2.製圖科以「製圖實習」(99課綱)-華興版，試教時間15分鐘，試教章節於甄選當日上場前抽籤決定，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二)口試方式及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15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含專長證書、證照、得奬紀錄…等），供口試委員參考。

二、分數比率：

| 項次 | 類科 | 試教 | 口試 | 總分 |
| --- | --- | --- | --- | --- |
| 1 | 汽車科 | 50% | 50% | 100% |
| 2 | 製圖科 | 50% | 50% | 100% |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6 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9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並於 9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逾時以棄權論。

(二)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市工校街1號)。

四、甄選項目及命題範圍：

| 項次 | 甄選學科 | 命 題 範 圍 | | |
| --- | --- | --- | --- | --- |
| 試 教 | | 口 試 |
| 1 | 汽車科 | 教材 | 引擎原理與實習(99課綱) |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
| 版本 | 全華版 |
| 2 | 製圖科 | 教材 | 製圖實習(99課綱) |
| 版本 | 華興版 |

**柒、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試教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公告成績：106年8月7日(星期一)12時公告成績。

三、錄取名單：106年8月9日(星期三)16時本校網站公告，正取人員於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並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捌、成績複查**

複查期間內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准考證、新台幣100元整、身分證親自於106年8月8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1時30分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並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離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來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4-7252541轉23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7252541轉223（甄試作業疑義、公告成績及複查）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地址：彰化市工校街1號本校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類 科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與准考證一致)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 年月日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現職服務學校或機關 | | 公立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教 師  登 記 | | □ 中等學校（高、國中）  □ 實習教師 | | | | | | 科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系 科（組 別） | | | | |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四十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碩 士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博 士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經 歷 | | 服 務 單 位 | | | | | | 職 稱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 | | | 年 資 | | 備 註 |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 月 | |  |
| 兵役 | | □役畢　□役中 □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日：  夜：  手機： | | | |
| 報考人 | | （簽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留存證件（由審查人勾選） | | * 切結書 * 身分證影印本 *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印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其他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是請填寫教師姓名：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是，請填寫親屬姓名：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核　章 |  | | | | | | | | | 收費  核　章 |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茲委託 (小姐)先生，辦理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報到或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照片  科別：\_\_\_\_\_\_\_\_\_\_\_\_\_  編號 ：\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_\_\_ |
|  |
| **甄試注意事項**  壹、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報到：106 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9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試教及口試：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准考證入場。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5分至20分。  四、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五、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科 |  | | |
| 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考試成績，應於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應考人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考試類科 |  | | |
| 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 審查核章 | |  | | 收費核章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  |
| --- | --- |
|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